

B. 股東權利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澳洲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2 日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澳洲控股公司。其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轉換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類別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以不同類別、基於不同條款以及股份隨附之不同權利及限制發行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僅有發行的普通股。

2.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該等股份提供予非股東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新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3. 更改股本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股本。

4. 回購

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本身股份。

5. 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股東（無論其為主席及包括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行動及登記為代名人之人士）獲准許委任代表法團代表。

澳洲公司法表明：

- 有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團代表，乃由於該成員之委任代表代替該成員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由於該成員委任該委任代表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授任出席及為成員投票之委任代表擁有同等權利。

- 組織章程第 16 及 17 條包含關於授權（包括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實施細則，其反映了以上法定地位。

6. 清盤時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被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分派予有權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擁有資產的成員公司，且須計及有關股份繳足金額。

7. 股份轉讓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成員公司須以書面方式轉讓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9.1 條規定，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者外，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8.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僅由以下方式變更或廢除：

-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75% 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核准。

9. 董事於事項中的利益

澳洲公司法規定，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成為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知悉導致重大利益的因素後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對重大利益作出聲明及披露。

10.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洲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

除非審議事項與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該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11. 本公司的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第 20.7 條，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其承諾、資產及未繳股本或任何部分；及
- (b) 發行債券、信用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合約、擔保、委聘、責任或負債的抵押，

於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12.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出進行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13.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2D 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 2E 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 228 條）包括 TOP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14.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 75% 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遵守澳洲法院法令。

15. 清盤

澳洲法院可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註銷。

16. 收購規則

澳洲公司法第 6 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 50 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 6 章）的「相關權益」（主要為股份的投票權或出售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將：

- 由 20%或以下增至 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 20%投票權（但少於 90%）之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收購事項：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 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 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競標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 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 75%或以上（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未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進行收購建議，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 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 90%或以上相關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1975 年澳洲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17.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述組織章程以及澳洲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17.1 須取得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大多數投票批准：

-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公司法，就若干事宜而言，「特別決議案」有投票門檻（75%的有效同意票）。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由法院或自願清盤。

17.2 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須取得「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9 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之決議案，且不少於 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第 ii 條。

17.3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規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或其一類別股東 75%的書面同意。本公司組織章程亦規定，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自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類別股東大會方有權投票。

17.4 組織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 136(2)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須按股東特別決議案規定修訂或廢除。

17.5 清盤

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須批准(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491(1)條，自願清盤。

此外，倘本公司被清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35.2 條規定清算人（在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可：

- 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 就將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清盤人視為公平的價值；
- 釐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及／或
- 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轉歸予受託人。

17.6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140(2)(b)條，倘及在某種程度上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否則於彼等成為股東當日後，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任何修訂的約束。

17.7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17.8 委任

澳洲公司法第 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隨後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委任須以過半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17.9 罷免

澳洲公司法第 329(1)條規定，倘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提交否決決議案的意向書，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7.10 薪酬

澳洲公司法第 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務可能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代價、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選舉、核數師委任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未規定核數師薪酬將由過半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批准。

17.11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澳洲公司法第 250N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及其財政年末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17.12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給予股東合理股東大會書面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 249H(1)條規定，公司必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本公司可於更短的時間內召開(i)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事先同意；及(ii)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可於大會上投票且擁有至少 95%投票權的股東事先同意。澳洲上市公司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組織章程規定須發出至少 28 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然而，倘於該大會上罷免或委任董事或罷免核數師之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則不能於短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該通知僅須向聯合股東的一名股東發出。給予聯合股東之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股東發出。

17.13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批准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如股東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除外。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大會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 250 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17.14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未載列有關認可的香港結算所禁止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影響的任何條文。組織章程第 17.1(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一名代表的權利。

組織章程亦規定，任何有投票權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有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投票。